

薛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薛城区卫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卫生健康领域核心职能，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为目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全流程公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成效显著。

1.主动公开方面。薛城区卫健局聚焦医疗卫生服务提升、重大项目建设、公共卫生监管、重点人群保障等核心领域，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包括重点领域 27 条，区建议提案 21 条，市提案 5 条，其他政府信息 19 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5 年薛城区卫健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0 件。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健全“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职责，完善信息报送、审核、发布“三审三校”流程，强化保密审查管理，防范关联汇聚风险。动态调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清理无效冗余信息，提升公开信息“含金量”。

4.平台建设方面。薛城区卫健局主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遵循及时、有效的原则，宣传公开我单位相关工作动态。

5.监督保障方面。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及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部分民生政策解读较少，且形式单一，针对性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标准化程度不高，目录更新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采用“政策问答+案例解读+可视化图表”模式，制作简易版明白卡，开展线下面对面解读活动；加强基层机

构指导培训，制定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开展常态化监测评估，确保公开内容动态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指导各医疗机构积极对接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事项，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2025年，全区卫健系统共承办区人大建议11件、区政协提案10件，包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等方面。截至2025年8月底，所有建议提案均已采纳，答复率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5xxgknb/>)下
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商务广场9楼A座,邮编:277016,
电话:0632—4412513,电子邮箱:
xcqwshjhsyadmin@zz.shandong.cn)。